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D 栋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国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957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31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,358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4%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3,998,000 股）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3,957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勇健、孙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